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窗口期误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翟晓枫先生因操作失误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翟晓枫先生的通知，翟晓枫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买入公司股票 29,000 股，买入均价 11.20 元，成交金额 324,80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告，公司将于近期公告年度经营业绩预告，故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因翟晓枫先生操作失误导致，虽然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翟晓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7,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二、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情况的处理

1、翟晓枫先生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翟晓枫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对于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